

证券代码：300978

证券简称：东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9,122,8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35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48,034,4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782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088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,803,7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0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,715,3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55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088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022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7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0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684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11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

表决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022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97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0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684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11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05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022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97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0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684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11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852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14%；反对 1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74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3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392%；反对 1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3203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017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8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9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839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11%；弃权 8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2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91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78%；反对 1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9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4712%；反对 1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883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906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1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42%；弃权 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8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714%；反对 1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261%；弃权 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0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01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4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95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305%；反对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90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022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97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0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 98.2684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11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高灵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